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0.10.18 行執一字第 010237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0 年 10 月 18 日

要 旨：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標準之公私立機關（構）逾期仍未繳納差額補助費，得依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規定，移送管轄之行政執行處執行

主 旨：貴府函詢有關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1 條及第 72 條規定，定期通知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標準之公私立機關（構），限期向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繳納差額補助費，逾期仍未繳納者，得否認係屬行政執行法第 4 條規定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，而可由本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府 90 年 8 月 10 日 90 北府勞就字第 294559 號函。

二、按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所處之罰鍰及依同法第 31 條第 3 項應繳納之金額，經通知限期繳納；逾期仍未繳納者，移送法院強制執行，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72 條定有明文。函文主旨所詢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1 條第 3 項應繳納之金額，核屬行政執行法第 4 條規定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。倘已依法作成行政處分命義務人繳納，如逾期不繳納時，依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規定：「義務人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或法院之裁定，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逾期不履行，經主管機關移送者，由行政執行處就義務人之財產執行之：一、其處分文書或裁定書定有履行期間或有法定履行期間者。二、其處分文書或裁定書未定履行期間，經以書面限期催告履行者。三、依法令負有義務，經以書面通知限期履行者。法院依法律規定就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為假扣押、假處分之裁定經主管機關移送者，亦同。」得移送管轄之行政執行處執行之。」